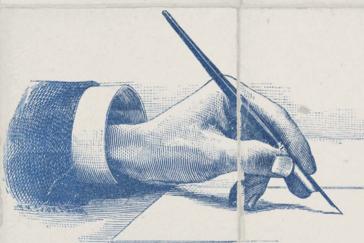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Legal System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of
Modern Finance in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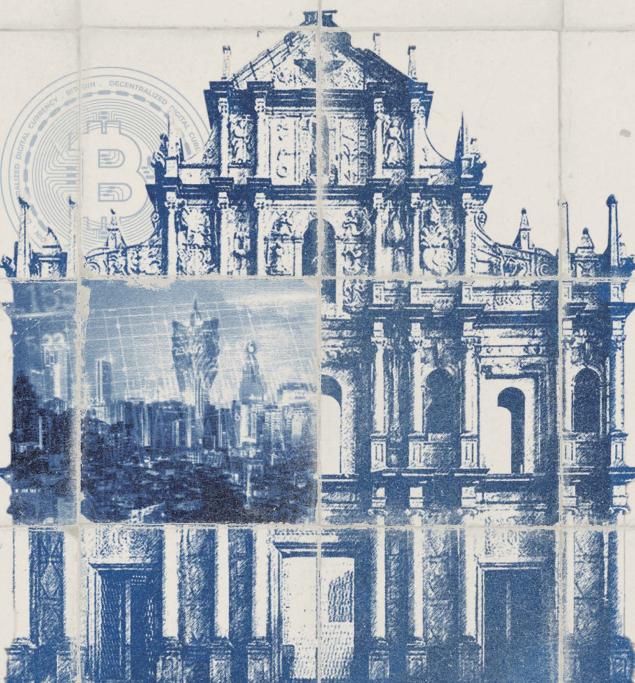
澳門現代金融 法律體系及制度比較研究

沈雲樵 主編

沈雲樵、謝梓青
楊中碩、森燕
馮承臻、偉英
雷丹、許茹英
合著



Macau, including the Macao Peninsula, Taipa Island and Coloane Island, has been part of the territory of China since ancient times; it was gradually occupied by Portugal after the mid-16th century. On 13 April 1987, the Chinese and Portuguese Governments signed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Macao, affirming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ll resume the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over Macao with effect from 20 December 1999, thus fulfilling the long-cherished common aspir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for the recovery of Macao. Upholding national uni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contributing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aking account of its history and realiti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decided that upon China's resumption of the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over Macao, a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ll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1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at und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he socialist system and policies will not be practised in Macao. The basic polici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Macao have been elaborat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 the Sino-Portuguese Joint Decla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ereby enacts the Basic Law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will enter into force on 20 December 1999.



元照

購書請上：<https://www.angie.com.tw/Book.asp?BKID=18330>

澳門現代金融 法律體系及制度比較研究

沈雲樵 主編

沈雲樵、謝梓菁、楊中碩、王 森
馮承臻、鄺偉燕、雷 丹、許茹英
合 著

元照出版公司

推薦序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現代金融業，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制度，優化金融市場環境，遂結合監管實踐經驗、業界意見，及國際組織倡議之標準，從2023年起，先後推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保險業務法律制度》、《信託法》、《貨幣發行法律制度》、《保險中介業務法》及《證券法》等金融相關法規之立法及修訂，期能將澳門打造成一座國際都會及國際金融中心。

觀諸當前澳門金融法之特色，主要體現在其持續完善及國際接軌之監管框架，強調審慎監管原則，同時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與金融創新，並透過法律制度之優化，鼓勵發展獨特之金融服務，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本書共分為十章，除於第一章導論介紹澳門金融法律之發展歷程、體系建立、現代化及如何與大灣區和國際視域之發展相互接軌及互動外，其後各章依序探討澳門證券和投資基金法律制度研究、澳門信託法律制度、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澳門財富管理法律制度、澳門人民幣清算法律制度、澳門銀行法律制度、澳門保險法律制度、澳門保理法律制度及澳門數字貨幣法律制度，不僅完整介紹及整理澳門現代金融法律體系，並針對各種金融業務之法律規範，進行跨國或地區之比較研究，

購書請上：<https://www.angie.com.tw/Book.asp?BKID=18330>

進而提出澳門金融法制之改革建議，具有高度創新性、建設性及學術性。本書為澳門金融法之最新發展、實踐及創新，提供體系化、現代化及國際化之研究基礎，具有承先啟後、繼往開來之重大意義。故願樂為推薦序，以饗廣大讀者。

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

王志誠

2025年10月6日 中秋節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推薦序

澳門從回歸前一個在東方具葡國風情的小城到回歸後發展成一個旅遊勝地。近幾年在國家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戰略背景下，澳門政府致力抓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機遇，推進現代金融業，發展特色金融產業（如跨境金融、科技金融和綠色金融）及人民幣清算中心角色，支持人民幣國際化，並與大灣區金融體系協同發展，與大灣區的科技產業（如深圳的科技創新、廣州的製造業）形成互補，通過大灣區平台，吸引國際資本，協助中國大陸企業拓展葡語國家市場。由於歷史地理及人文因素，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所依託的普通法體系不同，澳門承襲大陸法系傳統。其金融法制建設在銜接內地制度，聯通葡語國家市場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扮演著聯結中國大陸與歐非南美葡語系國家的經貿與金融的中介角色，重點發展中葡金融服務。

另外，澳門與香港也有互補合作與聯動的關係。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法治環境和國際化網絡，主要服務全球投資者和大型企業。澳門則聚焦特色金融，填補香港未完全覆蓋的領域。澳門也可借助香港的金融資源和經驗，發展自身金融體系，例如透過香港的國際投資者網絡推動中葡平台建設，並在跨境金融產品上合作，如共同發行綠色債券或推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港澳兩地在金融監管架構、市場准入規則及跨境資金流動管理等領域既有差異，又存在互補合作的廣闊空間。港澳可通過粵港澳大灣區機制協調政策，避免惡性競爭，共同提升區域金融影響。

經過這幾年來的發展，澳門已脫胎換骨逐漸形成了一個集經貿旅遊會議及金融於一身的區域經貿中心。澳門的現代金融法律體系不僅是當地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支撐，更在區域協同發展中具有特殊地位。在數字經濟與人工智能的推動下未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能。因此人們對澳門金融法的認識和掌握漸趨至關重要。

然而到目前為止，在這方面的研究和著作甚少，此書恰好填補了這重要的空缺。此書從澳門回歸前的金融法律史到回歸後的金融法律發展挑戰與機遇，深入淺出地分析了各相關領域的法律。從證券和投資基金法，到信托法、融資租賃法、財富管理法、人民幣清算法、銀行法、保險法，再到保理法與數字貨幣法，本書除了系統性的詳述各領域的發展史與法律現狀與內容（包括定義概念原則及監管等問題），也深入地分析了各領域的發展機遇挑戰與展望，並與各領域相關的外國金融法制（如英美日法等國）做比較，對澳門金融法制的研究與完善有借鑑之效，也將為讀者理解大灣區內金融法治協同與制度創新提供重要啟示。這是一部任何想了解和學習澳門金融法的學者與金融及法律界人士必備的鉅著，也體現了作者的金融博學與深厚的功力，我能為此書作序推薦，甚感榮幸！

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
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創院主任

吳世學

2025年10月28日

自序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全球經濟格局深度調整，科技革命與產業變革方興未艾。在此背景下，澳門堅定不移地沿著「一國兩制」的正確航向前行，其經濟社會發展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這方僅三十餘平方公里的熱土，在回歸祖國二十餘年的歲月，真正實現了令人驚歎的歷史性「蛻變」，以其繁榮穩定、活力迸發的姿態，雄辯地證明了「一國兩制」偉大構想的成功實踐與強大生命力。誠如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19年視察澳門時所讚譽，澳門「小而富」、「小而勁」、「小而康」、「小而美」，特別行政區「在小小的桌子上唱出了精彩的大戲」。這精闢的評價，既是對澳門過往奮鬥的肯定，更是對其未來潛力的期許。

澳門的遠見卓識遠不止此。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是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選擇。當今世界的金融格局正在加速重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上升為國家戰略，澳門作為其中獨特的「超級聯繫人」，其現代金融業的戰略定位愈發凸顯。現代金融業正承載著新的歷史使命，它不僅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別是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關鍵介面，也是提升其國際金融競爭力的核心引擎。而良法善治是現代金融業發展的生命線，健全而富有前瞻性的法律框架，能夠有效防範金融風險，激發市場活力，吸引全球資本，為澳門打造與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相匹配、與國際規則相接軌的現代金融體系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

2016年11月19日，習近平主席在秘魯首都利馬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APEC）工商領導人峰會上發表主旨演講時說，他曾給中國的一些企業家舉過地瓜的例子，「你看那個地瓜，它的藤蔓向四面八方延伸，但它的塊莖始終長在根基位置。」筆者認為，澳門作為國家鏈接世界的主要窗口之一，立足中國，放眼全球，中國的企業在全球的發展，也要像地瓜一樣，藤蔓四面八方，但是主要的根基就一個，就是在中國。基於此，本書透過著力探討證券、投資基金、信託、融資租賃、財富管理、人民幣清算、銀行、保險、保理及數字貨幣等一系列現代金融法律制度，在「一國」之本下，充分發揮「兩制」之利，為澳門現代金融業行穩致遠探索「保駕護航」的規則體系。本書的研究，既是對澳門現代金融的研究，也是對國家金融體系的思考，是中國企業鏈接世界金融版圖的一個嘗試。於我而言，這是一次學術探索之旅的總結，亦是一場與澳門這片熱土近二十載深情對話的見證。

澳門之美，不僅在於長虹飛架的現代氣象，東西方文化交匯的古典韻味，更在於其在制度創新中展現的智慧與勇氣，在面對困境時的堅韌不拔和守望互助。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澳門這座鑲嵌在南海之濱的小城，正以「盛世蓮花」的璀璨姿態，以更開放的姿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更穩健的步伐邁向國際金融舞臺。

感謝我學術生涯的引路人、恩師趙中孚教授對我的諄諄教誨。感謝為本書寫作提供幫助和指導的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法務局、澳門法律工作者聯合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機構的師友。感謝澳門科技大學校監廖澤雲博士，前校長許敖敖教授，龐川副校長，法學院方泉院長、易在成助理院長，法學院前院長米健教授、沈四寶教授，恩師周林彬教授對我的鼓勵支持。

購書請上：<https://www.angie.com.tw/Book.asp?BKID=18330>

感謝中國文化大學副校長王志誠教授、香港大學法學院吳世學教授慨允賜序，為小書增添光彩。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團隊的協助，及專業、高效、出色的編輯工作。感謝謝梓菁同學，協助我校對全部書稿，備極辛勞。感謝其他不再一一具名的師友。

行筆至此，我想以創作於2018年端午節前的一首詞《南鄉子·端午感懷》來作為結束。

小雨催晨曦。端午佳音尤鳴遲。一國兩制千萬事，星移。七子歸來少年時。
鏡海碧如洗。壘土成城總歸宜。唯有英雄諳此意，歌驪。媽閣無聲落舊泥。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

沈雲樵

2025年11月3日於澳門

目 錄

推薦序

王志誠

推薦序

吳世學

自 序

沈雲樵

第一章 導 論

▶ 沈雲樵

第一節 澳門金融法律歷史沿革.....	1
一、回歸前的澳門金融法律	1
二、回歸後澳門金融法律的發展	5
三、當前澳門金融法律的機遇與挑戰	8
第二節 澳門金融法律的體系化.....	15
一、澳門金融市場的特徵與金融法律應對	15
二、澳門金融法律的現狀與體系化路徑	20
第三節 澳門金融法律的現代化.....	25
一、澳門金融法律的法域競爭檢視	25
二、澳門金融創新和監管：金融法律現代化	28
三、金融法律體系化和現代化：國際趨勢與澳門因應	31
第四節 澳門金融法律：大灣區視域與國際視域	34
一、粵港澳大灣區視域中的澳門金融法律：澳門金融法律如何融入和影響大灣區？	34
二、國際視域中的澳門金融法律：澳門金融區域中心的法律基礎及其建設	38

第二章 澳門證券和投資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 楊中碩

第一節 澳門證券法律制度.....	44
一、證券法律制度的歷史沿革	44
二、澳門現有證券法律制度梳理及問題探析	50
三、證券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	54
四、澳門證券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63
第二節 澳門投資基金法律制度.....	66
一、投資基金法律制度的歷史沿革	66
二、投資基金法律制度比較研究	73
三、澳門投資基金法律體系及存在的問題	78
四、澳門投資基金法律制度的完善	86
第三節 小 結	87

第三章 澳門信託法律制度 ▶ 王森

第一節 信託法律制度歷史沿革.....	89
一、信託法律理論沿革	89
二、信託法律功能的動態變化	94
三、信託法律制度的變遷	96
第二節 澳門現有信託法律制度梳理及問題探析	98
一、澳門現有信託法律制度梳理	98
二、澳門信託市場的法律需求	100
三、澳門信託法律制度的供給問題	101
第三節 信託法律制度比較研究	103
一、信託法律制度的國際發展趨勢	103
二、正向激勵信託業發展的信託法律制度研究	107
三、對澳門信託法律制度的啟示與本土化反思	114
第四節 澳門信託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118
一、澳門信託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	118
二、澳門信託法律制度的理論選擇	120

三、澳門信託法律制度的實現路徑.....	121
四、澳門信託法律制度的展望	124

第四章 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 ▶ 馮承臻

第一節 融資租賃法律制度歷史沿革.....	133
一、融資租賃法律理論沿革	133
二、融資租賃法律功能的動態變化	146
三、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歷史沿革	152
第二節 澳門現有融資租賃制度梳理及問題探析	156
一、澳門現有融資租賃制度梳理	156
二、澳門融資租賃市場的監管與策略.....	161
第三節 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	174
一、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國際發展趨勢	174
二、正向激勵融資租賃業發展的融資租賃法律制度.....	188
三、對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啟示與本土化反思.....	189
第四節 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194
一、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	194
二、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理論選擇	195
三、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完善.....	196
四、澳門融資租賃法律制度的展望.....	197

第五章 澳門財富管理法律制度 ▶ 鄭偉燕

第一節 財富管理法律規制歷史沿革.....	201
一、財富管理的法律基礎理論概述	201
二、法律規範性視角下財富管理法律的構成	208
三、現行財富管理業務法律規制機制.....	209
第二節 澳門現有財富管理法律制度梳理及問題探析	211
一、澳門現行財富管理業務中的主要法律問題識別	211

二、澳門現行財富管理監管機制的實踐效果	213
三、財富管理機構與客戶法律關係性質界定	215
第三節 財富管理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	217
一、境外財富管理監管法律制度的比較分析	217
二、澳門財富管理法律規制體系的應然價值取向	226
三、澳門財富管理法律規制體系的應然框架結構	229
第四節 澳門財富管理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230
一、澳門財富管理法律規制體系與現行金融監管體系 的銜接	230
二、澳門構建金融消費者保護體系的法律基礎	232
三、完善安全與效率並重的財富管理監管機制	233
四、澳門財富管理法律制度的展望	234
第五節 結 語	237

第六章 澳門人民幣清算法律制度

► 鄭偉燕

第一節 人民幣清算法律制度歷史沿革	239
一、澳門人民幣清算的發展歷程	239
二、法律規範性質視角下澳門人民幣清算法律的構成	244
第二節 澳門現有人民幣清算法律制度梳理及問題 探析	246
一、當前澳門人民幣清算機制及法律解析	246
二、國際清算資金電子劃撥中當事人權利義務配置的 國際實踐啟示	247
三、完善澳門人民幣清算資金電子劃撥當事人權利義 務配置的法律構想	251
第三節 人民幣清算法律制度比較研究	252
一、人民幣清算監管的規定	252
二、跨境支付系統監管的國際經驗	253
三、域外跨境清算監管制度的啟示	256

第四節 澳門人民幣清算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257
一、澳門人民幣清算法律制度的基本目標	258
二、澳門人民幣清算的立法完善	259
三、澳門人民幣清算的監管完善	260
四、澳門人民幣清算法律制度的展望	261

第七章 澳門銀行法律制度 ▶ 雷 丹

第一節 銀行法律制度歷史沿革	263
一、銀行業的發展	263
二、銀行法律制度概述	268
第二節 銀行法律制度比較研究	271
一、銀行法律制度國際發展趨勢	271
二、世界各國和地區的銀行法律制度	273
三、對澳門銀行法律制度的啟示	284
第三節 澳門銀行法律制度體系	285
一、澳門銀行法律制度變遷	285
二、澳門銀行法律制度概覽	286
三、澳門銀行法律制度梳理	287
第四節 澳門銀行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301
一、優化澳門銀行法律制度監管體制	301
二、規範澳門銀行法律制度銜接機制	303
三、完善澳門銀行法律制度立法體系	306
四、完善澳門銀行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法律制度	308

第八章 澳門保險法律制度 ▶ 許茹英

第一節 保險法律制度歷史沿革	313
一、保險法的基本概念和保險合同內容	313

二、保險法的基本原則.....	317
三、保險法律制度的地位和基本功能.....	322
第二節 澳門現有保險法律制度梳理及問題探析	324
一、澳門保險業的實踐發展歷史和現狀梳理	324
二、澳門現有保險法律制度和監管法律環境梳理	329
三、澳門現有保險法律制度的問題探索	333
第三節 保險法律制度比較研究.....	338
一、大陸法系保險法律制度的特點和發展	338
二、英美法系保險法律制度的特點和發展	344
三、域外保險法律制度之借鑒與本土化反思	347
第四節 澳門保險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350
一、澳門保險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和目標	350
二、澳門保險法律制度的實現路徑.....	351
三、澳門保險業的監管路徑趨向	353
四、澳門保險法律制度的展望和構想.....	355

第九章 澳門保理法律制度

▶ 楊中碩

第一節 保理法律制度歷史沿革.....	363
一、保理的法律性質	363
二、保理的法律構造	370
三、保理法律制度的歷史發展	373
第二節 澳門現有保理法律制度梳理及問題探析	375
一、澳門現有保理法律制度梳理	375
二、澳門保理法律環境分析	384
三、澳門保理法律適用性研究	387
第三節 保理法律制度比較研究.....	390
一、保理法律制度的國際發展趨勢.....	390
二、保理合同入典的意義解構	395
三、保理業務發展及其對澳門保理法律制度的啟示.....	397

第四節 澳門保理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400
一、澳門保理法律制度的立法完善.....	400
二、澳門保理法律制度的參照適用.....	404
三、澳門保理法律制度的變革展望.....	405

第十章 澳門數字貨幣法律制度 ▶ 謝梓菁

第一節 數字貨幣法律制度的歷史沿革	407
一、數字貨幣的出現和發展	407
二、私人數字貨幣給監管帶來的挑戰.....	417
三、澳門數字貨幣法律制度的沿革.....	422
第二節 澳門數字貨幣法律制度梳理及問題探析	423
一、澳門傳統金融法律制度與數字貨幣監管的交叉.....	423
二、當下澳門的數字貨幣的法律制度.....	424
三、澳門現行數字貨幣法律制度的主要問題.....	426
第三節 數字貨幣監管比較研究	430
一、數字貨幣監管的發展趨勢——以香港、中國大陸 為例	430
二、數字貨幣監管的階段模式分析——以Gartner新興 技術成熟度曲線為模型	441
三、各國及地區數字貨幣監管實踐對澳門的啟示	445
第四節 澳門數字貨幣法律制度的構建與展望	448
一、澳門數字貨幣法律制度構建的必要性	448
二、澳門數字貨幣法律制度的構建路徑	449
三、澳門數字貨幣法律制度的展望	454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澳門金融法律歷史沿革

一、回歸前的澳門金融法律

(一)回歸前葡國對澳門法律治理及評價

自1557年澳門由明朝政府給予葡萄牙人「暫時居住權」，後隨著鴉片戰爭開啟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近代史，清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簽訂了《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中葡里斯本草約》及其他一系列條約，葡萄牙由此獲得了對澳門長久租借和管理的權利，而清政府簽署相關條約內容幾乎等同於放棄對澳門的主權，永久割讓澳門。在期滿之後，葡萄牙藉由條約中「永居管理」、「中國堅准，葡國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與葡國治理他處無異」之規定，¹使得澳門也成為當時奉行殖民主義的葡萄牙的海外管治地。因而，某種意義上，澳門的法律治理其實呈現的是中國和葡萄牙的融合，並且這種影響依然延續至今。

澳門地區作為葡萄牙政府海外殖民擴張版圖在東亞的一個據點，其治理自然沿用了葡國法律制度。這個過程經過多個階段，雖然彼時澳門地區的法律已經和中國大陸逐漸有所分化，但是在法律文化以及民眾的社會認可度層面，卻依然受制於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和法律習慣。葡萄牙係屬於傳統大陸法系，而彼時依然是君主專制中央集權的明、清政府正在經歷從古代中華法系轉型到中華法系與現代西方法系雜糅的進程，二者的衝突不可避免。對於澳門而言，葡萄牙政府管制下的澳門適用法律包括葡萄牙本土的的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民

¹ 《中葡里斯本草約》（1887年3月26日）第二款。

2 澳門現代金融法律體系及制度比較研究

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等，而這些法律由葡萄牙制定，並以殖民地管治的形式延伸至澳門適用。後來隨著澳葡政府的成立，部分法律是由澳門立法會或澳門總督制定，在澳門單獨適用，例如《澳門組織章程》、《澳門省自治條例》等。當時澳門官方語言是葡萄牙語，法律全是葡文寫就，內容因直接套用葡萄牙法律顯得臃腫且冗雜，有些法律根據數百年前葡萄牙社會發展狀況制定的，甚至一些內容帶有殖民主義色彩。澳門回歸前，葡國統治下的澳門法律治理主要以葡萄牙法為基礎，作為葡萄牙管治地，澳門的法律體系在語言、形式和文化內涵方面都完全反映了葡萄牙的特性，同時承載著澳門特殊的歷史和社會發展印記。然而，這種法律體系與澳門社會的現實情況並不完全契合，在法律和社會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脫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世界各地民族運動的興起，1974年葡萄牙發生「康乃馨革命」，推翻了獨裁政權，新政府宣布放棄所有海外殖民地，澳門亦在此列。這是葡萄牙在殖民澳門之後，首次提出將澳門交還中國。鑑於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伊始，還在進行社會轉型調整，國力尚弱，中國大陸中央人民政府認為與葡萄牙政府此時進行澳門主權交接條件尚不成熟，包括對主權、治權的談判條件雙方尚不能商定，建議暫時保持澳門現狀。同時，葡萄牙政府也通過《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承認澳門是「葡萄牙管治下的中國領土」，同意中方保持現狀的提議。在此期間到1999年澳門正式回歸前的過渡期，在澳門地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起到一定作用的是《澳門組織章程》，²作為當時葡萄牙治下澳門地區的基本法律，其內容包括澳門的政治體制、公民的權利義務等。《澳門組織章程》於1976年通過，經1984年和1991年兩次修訂，以配合中葡兩國關於澳門回歸的後續協議簽署。1987年，中葡兩國達成協議，決定於1999年將澳門主權移交給中國大陸。1999年，基於「一國兩制」的提出，以及作為英屬殖民地的香港的回歸作為實踐先例，澳門實現順利回歸。第一任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和最後一任澳門總督韋立奇正式交接澳門政權，

² 參見莊金鋒、希強：《〈澳門組織章程〉修改評析》，載《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6期，第62頁。

從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

綜上所述，儘管澳門在回歸前經由葡萄牙政府殖民管治，使其法律治理具有濃厚的葡萄牙大陸法系的色彩，但其法律移植成效並不理想。澳葡政府管治過程中始終將澳門當作殖民地進行低水準掠奪，而政治參與度低、公共建設投入有限，黑幫暴力一度造成短暫的治安失序。澳門的法律與社會保持疏離狀態，並且長期存在對原有法律的不瞭解、不信任和評價不高的問題。因此，回歸之後的澳門需要進行法律改革，解決法律滯後、法律與民眾疏離，以及司法效率低下等問題。但是對於法律改革方向存在分歧，一方認為應加強葡萄牙化，另一方則主張去葡萄牙化。³

(二)回歸前葡國在澳門的金融法律

嚴格意義上來說，澳門在葡萄牙管治時期沒有形成完整的金融監管架構，原因在於葡萄牙治下的澳門更多作為一個海外殖民據點，充當貿易中轉和資金流動的角色。作為葡萄牙的「海外省」，澳門的經濟客觀上並沒有得到發展，或者也可以說主觀上澳門經濟的發展並不是葡萄牙所關心的殖民目的所在。因而，澳門本土的金融活動並不活躍，金融法律的監管似乎沒有現實意義，得不到當局管理者的重視。直至20世紀初，葡資大西洋銀行在澳門成立，但是作為官方註冊認可的銀行，也僅僅是充當貿易中匯兌機構的角色，並沒有進行金融法律監管的意圖，也沒有發揮類似中央銀行的監管作用，只是勉強作為官方的金融機構，在後續主導澳門幣的管理和發行過程中充當貨幣制度管理方的角色。⁴其他金融機構更是以非官方的銀號和找換店為主，罔論官方正式的金融法律監管機構。1964年，「銀行監察處」作為葡萄牙政府在澳門的外匯交收機構，開始承擔一部分澳門地區的金融監管職能，但是這個時期仍然沒有正式專職的官方金融監管。20世紀70年

³ 參見蔡肖文：《懷舊還是超越：澳門法律改革的現在與未來》，載《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報》2014年第3期，第158頁。

⁴ 參見馮邦彥：《澳門的貨幣發行制度》，載《浙江金融》2000年第2期，第43頁。

4 澳門現代金融法律體系及制度比較研究

代，澳門經濟騰飛，發展金融監管、完善相關法律制度成為現實需要。首先建立起法律監管的領域是銀行業，澳門頒布了第一個銀行法令：第411/70號法令（又稱舊銀行法），隨後，澳葡政府又以法律移植等方式陸續制定了相關金融法律法規。

1976年，葡萄牙共和國革命委員會批准頒布《澳門組織章程》，以因應同年葡國新憲法「不再將澳門作為葡國領土」的相關規定，將部分澳門管理權限從葡萄牙政府剝離。⁵澳門的社會治理逐漸脫離殖民色彩，開始高度自治。1980年，澳門設立「澳門發行機構」，負責對銀行、保險以及其他涉及信用活動在內的金融業進行監管，並負責發行澳門幣和管理澳門貿易的外匯儲備。⁶為了增強監管機構的權力以及完善對金融行業的法律監管，1989年7月，澳門成立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取代了原有的「澳門發行機構」，並賦予其行政、財政和財產的自治權。

20世紀90年代，隨著國際銀行業務的革新以及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政策，~~澳門金融~~^{中國}銀行業尤其銀行業也迎來空前發展。^{1995年}中國銀行成為澳門當地除大西洋銀行以外的第二家被官方法律授權發行當地法定貨幣的代理銀行。在國際上，受到巴塞爾設立的銀行業規則與管理慣例委員會的指引原則以及其他法域的金融監管實踐的啟發，經過多年的發展和修訂，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在1993年頒布實施。頒行之初，該法律以新銀行法為主要內容，重整了銀行的業務範圍，調整了傳統經營活動規範以及確立了監管當局的角色。⁷此前，澳門在回歸前的金融法律主要是由葡萄牙政府制定或移植，包括《銀行法》、《保險法》、《證券市場法》、《貨幣及外匯法》等。雖然這些法律規範了澳門的銀行、保險、證券、貨幣和外匯等金融活動和監管機制，並賦予葡萄牙政府或其授權的機構相關的權力和職責，但問題在於，這些法律直接從歐洲大陸移植，沒有進行完整、適當的本土化改

⁵ 參見莊金鋒，宋錫祥：《略論〈澳門組織章程〉》，載《政治與法律》1990年第5期，第26頁。

⁶ 澳門第498/79號法令《核准在澳門地區設立發行機構》。

⁷ 澳門第32/93/M號法令《通過澳門地區金融體系的法律制度》。

造，更多的是在形式上修改後適用。因此，沒有充分的法律本土化，一直是澳門地區金融法律難以和社會治理相互適應的根源性缺陷。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出臺，是澳門地區歷史上第一次自我探索金融監管法律的嘗試，也是葡萄牙政府一定程度上放棄了對澳門的金融秩序管理之後，澳門對自身金融市場秩序的一次梳理。

當前，結合粵港澳大灣區的一體化建設，澳門金融法律制度的本土化的改革，在現代金融法律制度層面，具有理論上的可行性。澳門金融管理機構的歷史發展歷經沒有官方金融監管機構，到設立「澳門發行機構」，最後成立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這些機構的建立和發展對澳門金融業的健康發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而在推動澳門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建設的過程中，1993年《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為其重要基礎，並以其為中心初步構建起一套以澳門金管局統一管理、功能監管與風險導向為特徵的綜合性金融監管體系。

二、回歸後澳門金融法律的發展

(一)回歸後澳門的法律制度總體變遷

在政治體制上，澳門回歸前後的政治體制有本質的差別。在法律層面，進行了形式上和實質上的本土化改造。形式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下簡稱《中葡聯合聲明》）規定，在解釋和適用保留法律的同時，需要遵循替換原則，即涉及「葡萄牙」、「葡國政府」等類似葡方的語句，需要替換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等語句，首先在形式上確認主權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澳門既存的法律制度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價值理念和法律規定不相符的法律條文修改或廢除，並將葡文法律翻譯成中文和英文，便於公眾理解和使用。法律文本公布時，採用中葡雙語作為官方語言。

實質上，在回歸之後，根據《中葡聯合聲明》第二條第四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繼續保持實行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法律制度基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澳門現代金融法律體系及制度比較研究／

沈雲樵主編--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 2025. 12

面； 公分

ISBN 978-626-369-381-4 (平裝)

1.CST：金融法規 2.CST：金融史

3.CST：澳門特別行政區

561.22

114014158

**澳門現代金融
法律體系及制度比較研究**

5X108PA

2025年12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沈雲樵
作 者 沈雲樵、謝梓菁、楊中碩、王 森
馮承臻、鄺偉燕、雷 丹、許茹英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81-4

澳門現代金融 法律體系及制度比較研究

本書為澳門第一本現代金融法律研究專著，有別於傳統金融法研究，將研究範圍拓展至證券、基金、信託、融資租賃、財富管理、人民幣清算、銀行、保險、保理與數字貨幣十個面向。採用比較法研究方法，廣泛借鑑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立法例，綜合分析澳門現代金融法律規範結構與監管邏輯，回應「體系化—現代化」雙命題，提出可操作之立法與監管建議。

ISBN 978-626-369-381-4



9 786263 693814

5X108PA

定價：6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